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56號、第39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熒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王淑熒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詳如附件）之記載，並補充證據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42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5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證據相符，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一致，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1 二、科刑部分

02 審酌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提供
03 他人申辦遊戲帳號，並告知該他人申辦遊戲帳號所需之簡訊
04 驗證碼，使該他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05 險，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
06 造成社會秩序紊亂，所為實不足取，復告訴人林宸宇、林千
07 婷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之財產上損害金額分別為2千元、4萬
08 元，再被告未與林宸宇、林千婷和解，亦未賠償林宸宇、林
09 千婷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更未取得林宸宇、林千婷之原諒，
10 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又被告曾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1 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59
12 -68頁），素行不佳，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暨被告自陳
13 從事本案犯行之動機為可獲取遊戲點數、需照顧兩名子女
14 （分別就讀國小3年級、4年級）之家庭環境、目前無業、家
15 中經濟來源為配偶工作所得、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
16 易字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
18 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
19 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
20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
21 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
22 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
23 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取得好處及遊戲點數（見
26 113年度偵字第38656號卷第83頁，本院易字卷第52-53
27 頁），復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業因本案犯行
28 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從而，本案無
29 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建榮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姿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 附錄法條：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4 刑法第339條第2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8656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39840號

23 被 告 王淑瑩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淑瑩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所謂代收手機簡
28 訊驗證碼（下稱驗證碼）之行徑，往往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
29 切相關，因其代收驗證碼所註冊、申設（或進階認證）之會
30 員帳號，可能被利用作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使用，

01 並使該等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者達到避免真實身分曝光之目的，
02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
03 為：

- 04 (一)於民國111年6月1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
05 司）申辦「0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下稱本案A門號）
06 後，再於113年3月15日，依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自
07 稱「林君茹」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本案A門號協助收受
08 簡訊驗證碼，並將驗證碼轉知「林君茹」供使用本案A門號
09 作為申請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雷公司）之會
10 員帳號「GNOZ0000000000」（下稱格雷公司遊戲帳號）之簡
11 訊認證門號。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格雷公司遊戲帳號後，
1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
13 於113年4月20日22時許起，以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之詐
14 騙手法，對林宸宇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
15 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3年4月21日0時55分許、同日1時7分
16 許，至全家便利商店中壢環中店（址設：桃園市○○區○○
17 ○路000號），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1,000元
18 之MyCard點數卡1,000點、1,000點，並將點數卡之序號及密
19 碼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旋遭儲值至格雷公司遊戲帳號。
- 20 (二)於106年1月7日向遠傳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預付卡門
21 號（下稱本案B門號）後，再於112年11月10日，依真實姓
22 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本案B門號協
23 助收受簡訊驗證碼，並將驗證碼轉知該詐欺集團成員供使用
24 本案B門號作為申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橘子公司）之會員帳號「HDHhdh586」（下稱橘子公司遊戲
26 帳號）之簡訊認證門號。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橘子公司遊
27 戲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
28 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3日20時1分許起，以信用卡盜刷、
29 個資遭盜用之詐騙手法，對林千婷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30 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其名下信用卡00000000
31 00000000卡號之資料，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信用卡資

01 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購買附表所示金額之樂點
02 點數，並儲值至橘子公司遊戲帳號。

03 嗣林宸宇、林千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宸宇、林千婷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淑瑩於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申辦本案A門號後，曾依「林君茹」之指示，以本案A門號協助收受簡訊驗證碼，並將驗證碼轉知「林君茹」而涉嫌幫助詐欺得利之事實。 (2)坦承於犯罪事實(二)之時間申辦本案B門號後，曾依他人指示，以本案B門號協助收受簡訊驗證碼，並將驗證碼轉知他人而涉嫌幫助詐欺得利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宸宇、林千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林宸宇提供之對話紀錄、點數卡購買單據 (2)告訴人林千婷提供之通話紀錄、交易紀錄、消費通知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1)格雷公司113年5月30日G	(1)證明格雷公司遊戲帳號係於

	<p>VZ0000000000 號函暨附件、113年9月26日GVZ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p> <p>(3)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遠傳(發)字第11310916258號函暨附件</p>	<p>113年3月15日，透過本案A門號以簡訊發送隨機驗證碼之方式完成註冊之事實。</p> <p>(2)佐證告訴人林宸宇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將犯罪事實(一)所示之點數卡序號及密碼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旋遭儲值至格雷公司遊戲帳號之事實。</p> <p>(3)證明本案A門號仍使用中，且係由被告於111年6月1日所申辦等事實。</p>
<p>5</p>	<p>(1)橘子公司所提供橘子公司遊戲帳號之儲值紀錄、註冊資料、驗證資料</p> <p>(2)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遠傳(發)字第11310916258號函暨附件</p>	<p>(1)證明橘子公司遊戲帳號係於112年11月10日，透過本案B門號以簡訊發送隨機驗證碼之方式完成註冊之事實。</p> <p>(2)佐證告訴人林千婷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取得犯罪事實(二)所示之信用卡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購買附表所示金額之樂點點數，旋遭儲值至橘子公司遊戲帳號之事實。</p> <p>(3)證明本案B門號仍使用中，且係由被告於106年1月7日所申辦等事實。</p>
<p>6</p>	<p>告訴人2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佐證全部犯罪事實。</p>

01 二、核被告王淑瑩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就犯罪
03 事實(一)(二)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5 輕之。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6 予以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
07 好，如被告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予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2 檢 察 官 楊景舜